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合同

委托人：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	郑州安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书

委托人（全称）：清丰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全称）：郑州安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设计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清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项目

2. 项目地点：大流乡、大屯乡、高堡乡、巩营乡、纸房乡、瓦屋头镇、阳邵镇共 7 个乡镇 46 个行政村；

3. 服务内容：地形测量、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和图纸设计、实施计划编制、电法勘探、工程概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上图入库、三调图斑筛查等。主要涉及的工程为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生态防护与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地力提升工程、其他工程；

4. 设计标准：《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GB/T30600-2022）等国家技术标准。

5. 服务期限：服务至本项目竣工决算直至项目结束

二、设计文件交付

2.1 交付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成果。

2.2 交付的成果：初步设计方案、实施计划、项目概算书、项目区现状图、项目区规划图、项目设计单体施工图。

2.3 成果要求：应满足规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要求。设计文件通过濮阳市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后，设计人交付纸质文本图册共计 4 套。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

3.1.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当设计方案通过市级评审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变更，乙方应无偿完成设计，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变更，若变更工程量超过合同价格的 15%，甲方需同等比例额外增加设计费。

3.2. 设计费：大写：壹佰伍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 1525000 元）。

3.2 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设计通过市级评审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80%（即壹佰贰拾贰万元整），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叁拾万零伍仟元整）。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

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5、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托设计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向乙方提供所需文件及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

7.1.2 甲方提交上述文件及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规划设计成果时间相应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设计成果时间。

7.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技术深度要求或提交的文件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后又需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7.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设计成果的设计版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7.1.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方便条件和协调各部门工作。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按国家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深度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本合同设计成果发生设计变更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各方进行变更设计。

7.2.2 乙方对其提交的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赔偿。

7.2.4 乙方按甲方要求交付设计成果后，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设计成果的评审活动，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需增加的内容及涉及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7.2.5 项目开工前应提供设计交底，并全程参与项目责任内的工

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7.2.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工程技术需要调整相关规划设计内容的，乙方应在不违反技术标准及编制依据的前提下予以配合。

7.2.7、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成果的整理和印刷工作，数和形式应符合标准。

7.2.8 设计工作应贯穿项目建设全过程，服务好甲方的项目建设、验收等工作。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盖章）：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定日期：2026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郑州安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 编：450003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411060200018170011782

签定日期：2026年6月30日